

广元市金山羊牧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2万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4 年 5 月 8 日，广元市金山羊牧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年产 2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广元市金山羊牧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及验收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白水镇团结村 2 社，项目占地面积 1462m²，新建钢结构厂房及办公设施，其中原料堆放发酵车间（1F，500m²）、发酵池（2 个）、有机肥加工车间（1F，400m²）、产品包装及成品仓库（1F，400m²）、办公区生活区（1F，100m²）及其它配套公辅设施，占地面积 1462m²；设置有机肥生产线一条，主要利用发酵后的牛粪、秸秆等原料通过破碎、筛分等工序生产有机肥，年产量 2 万吨，项目不涉及秸秆加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0%。

（二）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年产 2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有机肥加工车间、产品包装及成品仓库内容。本次验收不涉及烘干、造粒、发酵工序。

广元市金山羊牧业有限公司委托技术服务单位编制了《新建年产 2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旺苍县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旺环审批〔2019〕32 号)。目前，该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完成建设并落实了主要环保设施，且运行效果稳定，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可知，在验收过程中该项目原有发酵池未投入使用，项目购买已经发酵后的牛粪作原料，无发酵工序，项目验收阶段只涉及筛分、包装工序，因此，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验收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灌；项目购买已经发酵后的牛粪作原料，无发酵工序，在堆存过程不会产生渗滤液，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废气

发酵后的牛粪在堆放时散发的恶臭，采用除臭菌剂来抑制 NH_3 和 H_2S 气体释放量，在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铲车、筛分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因此，项目对于筛分机、铲车等强噪声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在设备基础上做隔震、减震措施；对噪声源较大的设备及车间进行封闭作业，机械设备采用安装减震垫或配备消音装置等措施，并合理布局，尽量采取室内布置，通过墙体隔声起到降噪作用。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2\text{t}/\text{a}$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和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2.474\text{t}/\text{a}$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项目车间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后送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按每人每天 0.4kg 计，则生活固废的产生量为 $2.0\text{kg}/\text{d}$ ，即 $0.73\text{t}/\text{a}$ 。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

厂区设立有专门的危废存放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厂区设有健全的危险废物暂存的管理办法，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等工作。厂区内已配备灭火器，已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备案。

五、验收监测结果

四川鑫泽源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29 日对“本项目”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新建年产2万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经过四川鑫泽源检测有限公司连续2天的监测，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氨和硫化氢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过四川鑫泽源检测有限公司连续2天的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未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和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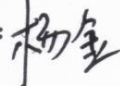
项目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对垃圾清理等环保设施以及绿化等进行管理。该项目设有专职的环保组织机构，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确保日常各项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各类大气污染物及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在整个工程建设和试运营后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有关要求。总体情况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组长(签字): 



广元市金山羊牧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8日